

拉內人學與方東美生命哲學對談

匿名基督徒的普世神觀在中國

武金正¹

本文摘自作者的近著《人與神會晤：拉內的神學人觀》²一書的最精華部分加以改編而成的。題目是由編者代擬，「前言」乃編者針對書中相關重點所做的撮要，希望能夠幫助讀者很快進入本論主題，欣賞作者以拉內的立場與方東美生命哲學所做的對話。在這裡，讀者可發現除了張春申神父在〈位際範疇的補充：中國神學的基本商榷〉（《神論》32期）、〈中國教會與基督論〉（《神論》37期）及〈一個生命的基督論〉（《神論》112期）中所表現出與方東美生命理念的那種交談特色之外，作者展現了另一種的交談風味。

前 言

「匿名基督徒」或「匿名基督宗教」是拉內（Karl Rahner）神學人觀的高峰理念，他的宗教交談觀也以作為這理念基礎的「普世神觀」為前提。要談拉內的普世神觀，應從對「在教會外沒有救恩」的理解方式談起。

¹ 本文作者：武金正神父，1948年生。奧地利 Innsbruck 大學哲學博士；輔仁大學神學博士。曾任輔大哲學系所副教授、美國 CUA 越南哲—神學院成員；現任輔大宗教系所副教授、輔大神學院副教授。作品包括《解放神學：脈絡中的詮釋》；以及四十餘篇文章，散見 *Nouvelle Revue de Science Missionnaire*; *Dinh Huong, Dan Chua Au Chau, Thoi Diem*；《神學論集》；《哲學與文化》...等。

² 本書已編入「輔大神學叢書」第50號，將於2000年四月由台北光啓出版社發行。

在教會歷史上，對「在教會外沒有救恩」的理解方式，具體來說，有三類的主張：排外主義（exclusivism）、多元主義（pluralism）、包含主義（inclusivism）。

排外主義者簡單明白地主張字面上的「在教會外沒有救恩」。當代神學家有，巴特（Karl Barth，1886~1968）的辯證神學、克蘭默（H. Kraemer）的傳教神學屬於這一類。對他們來說，基督的教會及救恩只屬於那些少數明顯被選定的人，強調基督宗教與其它宗教之間的斷裂，因為世界已腐敗，而完全無法獨力走向天主。

多元主義者的準則是「在邁向唯一天主的得救道路，所有的宗教皆平等」。希克（John Hick，1922~）為代表神學家。他們把傳統信理以哲學反省為基礎所肯定的「以基督宗教為中心」神學理念，轉到以宗教經驗為出發點的「以認識天主為中心」的宗教看法，強調所有的宗教都事奉和圍繞天主。「天主是愛，對任何人都有普世救恩的意願」，因此，所有宗教在救恩的道路上皆有平等的途徑。

早期，教會官方一貫所採的立場都是排外主義的「在教會外沒有救恩」，雖然教會中偶而也會出現另類「天主願普世得救」的聲音，亦即提倡「基督宗教救恩有包含性」的主張，但經常都被壓抑在邊緣或被掩蓋起來了。

但，1492年歐洲人發現美洲之後，對原有排外性的救恩思考模式的重新反省，在道明會及耶穌會的大學中被推動，影響了五十年後的特利騰大公會議（1547）。因此，特利騰文件強調了包含性的信仰：「信德」是「人救恩的開端」，也是「一切成義的基礎與根由」³。

梵二大公會議繼發揮這一救恩觀，因而對其它宗教呈現充

³ DS 1532.

滿張力的兩種看法：「圓滿說」(Fulfillment Theory) 和「基督奧秘臨在說」(Presence of the Mystery of Christ)。「圓滿說」肯定其它宗教為接受福音的準備者。而「基督奧秘臨在說」則肯定其它宗教的價值，因為直到人接受福音為止，這也是基督賜予人恩典的若干方式之一。大體而言，兩者都肯定在有形的教會外，宗教人在基督內有獲救的可能性⁴。這就是**包含主義者**對「在教會外沒有救恩」的理解方式。

上述排外主義者將拉內的「匿名基督宗教」推到多元主義的一邊；相反的，多元主義者又將拉內推向一種現代化的排外主義者。平心而論，他們所批判的，許多是誤解，因為他們認為只能站在二擇一的立場而已。

其實，拉內的立場是介於兩者之間的平衡之路，他的「匿名基督宗教」應屬包含主義者的行列，修正了排外和多元主義各自的偏差之處，致使其觀點能成為這兩極端的中庸之道，或者為排外和多元的辯證之合。

拉內「匿名基督徒」或「匿名基督宗教」的人觀，強調「人存在的目的乃是邁向天主，並與天主合一。這種瞻仰天主的願望，或是向無限開放的靈修意願，是人的特點」。如此，天主其實就是所有人類的普世之神；降生成人的天主，就是與全人類同在的天主；在耶穌基督內降生成人的天主之神，也是引導世界之神。

於此，天主聖三有兩個幅度：一是天主自己內在的奧秘；一是人類歷史所表達出來的奧秘，就是生命的泉源、生命的救贖和生命的圓滿。的確，我們人無從得悉天主自己的奧秘是什

⁴ see : J. Dupuis, *Toward a Christian Theology of Religious Pluralism* (N. Y. : Orbis, 1997), chap.5: "Theological Perspectives Surrounding Vatican II", pp.130~157.

麼，但經由啓示，奧秘遂揭露出來。拉內對這樣兩層面的聖三奧秘有一個確認：聖三的救恩就是聖三的內在，而聖三的內在也就是聖三的救恩。如此，在匿名基督徒的生命中，聖三的「內在」和外啓是分不開的，因為都無法認出來。然而，神的經驗是人生命中具體的肯定性：爲了能是天主，天主應該是某人的天主（God-of-someone）。

總之，拉內的宗教觀緊隨著梵二大公會議所肯定的，將傳統的說法「在教會外沒有救恩」予以探究、評估、轉化於更廣、更深的天主觀：聖三愛的奧秘願意所有的人皆得救。這乃是現今宗教交談的基礎。

本論：拉內普遍神落實在中國文化的反省之嘗試

在此，我們首先回顧拉內「匿名基督徒」的觀點：它被視爲是人類對普遍救恩的肯定，以及用來說明普遍神的信仰能賦予每位宗教人生活的意義；其次，試圖尋找中國人對生命的見解，囿於篇幅，在此僅對方東美先生的思想，作爲拉內思想的互動和補充。冀望透過方氏和拉氏的交談，期使拉氏的宗教觀能落實在中國文化。

一、回顧拉內的宗教觀和神觀

如上所述，拉內匿名基督徒的看法有他自個的脈絡。的確，拉內所論的匿名基督徒是在基督宗教神學的範圍內，且是給基督徒論述其它宗教。顯而易見，若正確了解拉內思想的話，不難發現這乃是一位天主教神學家的觀點，故不能以非基督教人的著眼點來定位他。

然而，雖然是次要的，但是這對宗教交談卻有莫大意義的，亦即，試問拉內這樣的論點，如從其它宗教的角度來看，會有何轉變（transformation）？而這個轉變若用另一個哲學系

統，尤其是東方哲學系統，會有怎樣的會通？將呈現何種面目？如此，可進一步地探詢：對其它宗教而言，拉內所了解的普遍神有何面貌？如果與普遍神相遇，那麼，他對這普遍神的看法又作何解？這些問題引發更基礎的問題，諸如：哲學和神學的相關問題；對「當事人」（insider）和「局外人」（outsider）有何轉變的關係？……等等。

其實，拉內的觀點是肯定基督宗教對神的觀念。因此，他的哲學論證以及神學反省，都非天主存在的證明，或許更確切地說法，是對其所信仰的神所作的合理化。事實上，傳統所謂的天主存在的證明，並不是說當這些論證成功了或未被推翻，神才存在；相反的，神的存在乃是屬於信仰的肯定，如安瑟倫所言：對神理性化只是信仰尋求理性的幫助，僅僅肯定信仰而已。

如此，任何一種用人的理性來接近神，都是有限的看法，因為理性無法完全了悟神的奧秘。而以理性接近神，按照傳統的說法，有三種不同的途徑：即肯定、否定和超越。

前面所述的「排外主義」、「包含主義」和「多元主義」，統言之，只是人對得救的看法，而這些見解確有它不同的觀點和範圍。若絕對化任一看法，自然就走偏了。正如前述，拉內的神學觀念，經常為其它觀點所誤解，無論是排外、包含或多元，因為它們在解決問題時皆沒有連貫性的看法。誠如上面所言，拉內以其中庸之道能明白三者的立場，並試圖將他們聯合成為一種更廣泛的觀念，更落實在有意義的生命信仰中。

也許更確切地端視拉內的觀點，我們可以將生命的意義視為有限和無限的合一，因為關於有意義的生命這問題，首先是看到人生命的面貌、價值觀以及他渴望圓滿的一面，正是這樣對生命的反省，也能領導我們，尋找並肯定普遍神。祂就是人生存的最終肯定。

就拉內來說，人的生存和其生活的力量，都是被賜予的，而人的存在乃是在世界的精神存在。這認知是一份自然的禮物，或者說是自然的恩寵，也是人在宇宙中的地位。

在這樣的自然恩寵中，人能辨識出天主已恩賜人尋找神的普遍可能性，並在人生活的具體環境中，能發掘與神會晤的可能性，這乃是普遍得救的基礎。而在這所給予自然恩寵的基石上，天主遂用不同的方式，來引導人走向普遍的得救。

以一位基督徒的觀點來看，拉內肯定耶穌基督是唯一不可收回，從天父派遣來的中保，人經由祂並在祂內獲得救恩，也是經過耶穌基督所許諾的聖神，帶領每個人走向救恩的道路。的確，拉內這樣的肯定，是將結構的基督論和規範性的基督論連結。

緊接著，拉內論到匿名的基督宗教，乃是針對基督徒，是自他們的信仰來看天主救恩的普遍性，而這普遍性的基督宗教是建立在隱匿的天主、在奧秘的聖三、在天主愛本身。可是，每種神學反省都需要理性的協助，特別是哲學的方式，所以拉內非常熱忱地建言神學應擁有多元的哲學方式，特別是當神學落實在不同的文化背景時。其實，拉內這樣的肯定，只是延續聖儒斯定的傳統看法，就是肯定人的 *logos* 乃是參與天主的 *Logos*，人的智慧便是參與天主的智慧。當天主的智慧啓示出來，能涵蓋所有人的智慧層面。梵二大公會議說得更明確：

「人的最後使命事實上又只是一個，亦即天主的號召，我們必須說，聖神替所有的人提供參加逾越奧蹟的可能性。」（GS 22）

若我們真的認真思考拉內的建議，那麼，我們對東方文化，尤其應該具體地落實在中國文化。職是之故，在此特選當代中國哲學家著名的思想家之一方東美先生，作為協助宗教神學的思考，而這也是實現拉內的意願。方氏之所以雀屏中選，

乃因他嘗試將中國哲學作合一的反省，尤以「生命」為中國哲學的基礎和中心。而當我們了解中國思想對生命的見解，亦可將此生命的看法與基督宗教對生命的觀點，宛如拉內上面所討論的連合。

也正因透過對生命的看法，我們能尋獲生命的泉源，即生命奧秘自己。這樣，我們企盼經由拉氏和方氏對生命的獨到見解，能肯定普遍神是生命的泉源，而經由祂，任何人、事、物方有其存在的可能性，也能目睹從多方面來確定信仰。

二、方東美先生的生命哲學

我們對方東美先生的思想是以「生命」為思考的核心，因無法鉅細靡遺地探究其思考的全面，故在此不涉及他多面的哲學，也不談論他哲學的淵博看法。

方氏的生命哲學之基礎，在於「大道生生不息的創造歷程，蔚成宇宙的太和次序。⁵」而生生不息的生命根源，是自無限的奧秘流衍出來的，並逐漸回歸其圓滿的源頭。這就是造化的過程，在這樣的存在生命過程當中，遂在「自然」顯示出來他的善和美。

方氏將自然分別為兩種：一為「原其始」；另一為「要其終」，如此，在「原始」和「要終」之間，蔚成宇宙的太和次序⁶。方氏認為此觀點在中國《易經》闡述得最精采：「成性存之，道義之門。⁷」

⁵ T. H. Fang, *The Chinese View of Life* (Taipei: Linking Co., 1980); 馮滬祥譯，《中國人的人生觀》（台北：幼獅，1988），14頁；也參考：方東美著，《生生之德》（台北：黎明，1970），277頁。

⁶ 方東美，《中國人的人生觀》，14頁。

⁷ 易經繫辭上傳，方東美在英文詮釋為：“The fulfillment of Nature which is life in perpetual creativity is the gate of wisdom bodying forth the value of Tao and the principle of righteousness”（p.13）。

而人生活存在是該自然的一部分，也在其範圍內參與自然連貫。如果人因某種緣由認為他與自然不同，即是視自然為一種機械性的自然而已，而人就是自由的特權者，那麼，他與自然的相遇將困難重重。

反之，若他能投身於此大化之流，那麼，他不但與自然連合，更能成為自然的共同創造者。方氏用極為優美的詞藻描述之：

「正如同一滴雨水融入河流，即能一體俱融，共同奔進，『自然』與個體相遇前或會覺得個體多餘，但一旦水滴融入河流渾然同體，即能變成波瀾壯闊的一部份，浩然同流，這時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猶如甜蜜的愛侶一般，心心相印，足以譜出共同心聲。⁸」

而人本性是參與宇宙生命的一個特別的方式，因為他是有靈的存有者，如此，任何一個思維行動都在智慧導引下行事，或是用方氏的話說：

「他的生命感應能與大化流行協合一致，精神氣象能與天地上下同其流，而其盡性成物更能與大道至善相互輝映。⁹」

如果人意識到其知識的能力和尋覓善行，那麼，他就是與自然翕合，而這相合的事實亦是發揮他個人的自由，使其意願能與自然相通。自然常在造化的過程中，因而，他也保持創造的一面。這樣，人和自然形成協合一致的整體，彼此相互支持，於是，我們可以明白何以方氏再三地反對將自然視為機械性的自然，乃至將做人的自由和自然截然分開。

每當人很誠懇時，他就是真實的，他與自己並與自然也能

⁸ 方東美，《中國人的生命觀》，14頁。

⁹ 同上，15頁。

合一。當他使自己的生命富意義，他方能幫助他人的生命具有意義，亦能協助所有受造物有意義的生存。那麼，他遂與天、地成爲一個「浩然同流」，這樣的爲人即可稱爲理想的精神人格，儒家稱之爲「聖人」；道家叫他爲「至人」；墨家則呼之爲「博大完人」。

那些成功偉人，乃因他與大道合一，大道是其修養的伙伴。若人以個別方式參與大道之際，人遂變成像天、地那般偉大，因爲他在其份內發揮最極致的可能性。的確，在道的率領下，萬物在其份內作他自己，而當他們達致最高峰時，那麼，每個都回歸自己的根源，也是他本來生存的命運。孔子的卓越看法很值得重視：「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孔子相信天命是善的，因爲是上天恩賜的，一步步地滿全它，就是人在宇宙中該有的義務，亦即效法天的德行。

總之，中國的特殊看法是將人視爲小宇宙，人是宇宙的反映，宛如孩子是母親的翻版。而大地之母常給予生命、養育生命，並滿全生命；同樣的，人在大生命的洪流中，也能將其精神落實在宇宙中，而成爲具有結合生命的意識。不僅人而已，所有有靈的存有者也在其份內參與大宇宙，於是非常有趣的，方氏所提到的一本中國的傳統小說《鏡花緣》¹⁰，便可充分瞭解這一層：

「當三月的春天來臨時，西方的王母娘娘，在崑崙山上設宴作壽，一切自然萬有與超自然萬有，像小神仙們，半神半人的少女們，大自然的眾神、妖怪，以及所有奇奇怪怪的神仙們—包括北斗宮的魁星夫人，空中的『風姨』，天下的月姐，蓬萊山上的百花仙子、百獸大仙、百鳥大仙、海中的百介大仙、百鱗大仙、和木公、金童、玉女等等—

¹⁰ 同上，34頁。

所有不同類型的生物都來參加獻壽盛會」。

以上方氏所提的自然的擬人化，不禁讓我們聯想到聖方濟亞西西（St. Francis of Assisi，1181~1226），在他與自然的關係中，也以不同的對象擬人化，例如：花、草、鳥、太陽哥哥、月亮妹妹。總之，宇宙對他們而言，絕非一個機械性的宇宙，連周而復始的韻律，如：四季、日、月……，也能與生活連繫，給生命傳達訊息，如孔子所說的：「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¹¹在宇宙運行的基礎，就是對生命的關懷，如同墨子所言：「天欲其生惡其死。」¹²

總而言之，方東美綜合對宇宙包容生命的不同看法，歸結成如下這一論點：「宇宙是一個包羅萬象的廣大生機，是一個普遍瀰漫的生命活力，無一刻不在發育創造，無一處不在流動貫通。」¹³

人與宇宙成爲一體，乃因他參與整個自然的普遍生命，而這普遍生命如何能在其人格當中表達出來，端視他的領悟以及接受生命的力量，這便是中國人對「心」的看法。按照方氏，「心」不能與「身」分割，不能是二元論，而是將人不同的層面聯合起來，使人成爲一個整體，套句方氏的話來說，心代表了：(1)精神的作用；(2)理知的核心；(3)良知的本質；(4)感情的源頭；(5)斡旋的官能。事實上，「心」是所有這些整合的一體¹⁴。

然而，方氏也承認在中國歷史中的哲學家，很少能將上述對心的見解，系統地彙整起來。所以他企圖將上面所提的對心的五種看法，作一系統的連貫。

¹¹《論語》陽貨篇，十九章。

¹²《墨子》天志，梅貽寶先生英譯本，第七篇，廿六章，136頁。

¹³方東美，《中國人的人生觀》，36頁。

¹⁴同上，63頁等。

方氏也非常關心中國哲學家對人本性的看法，他將它歸納為五種學說¹⁵：

- (1) 性善論（以材質本於天，根於心，隨順理義為說），如：孔子、孟子為代表。
- (2) 性惡論（以百體之欲違悖理義為說），如：荀子、杜牧。
- (3) 性無善無惡論（以生之自然超越理欲為說），如：老子、莊子。
- (4) 性有善有惡論（以理氣之相待，雜染不淨為說），如：公孫尼子、楊雄。
- (5) 性三品論（以智能材質之稟賦品級不同為說），如：王充、韓愈。

上述的人性說明，方氏認為最有問題的即「性本惡」的論說。他以為這個說法是將人性和比它低一層的「情」（如：感情）混為一談，顛倒前後，率性就情，犯了邏輯上混淆的錯誤。

方氏以為其它三種理論，皆有可能肯定第一種理論（性本善）的某一部分，因而有些亦被承認。而性本善對方氏而言，才是代表中國哲學家想法的論說，遂下了一個結論：

「如果我們在評價心性的善惡前，能先將心理的全部歷程作一種縱貫觀察，便可得到很重要的結果，那就是由天地生物之仁心來推測人心之純善，更從人心之純善，我們可以進一步欣賞讚嘆人性之完美。¹⁶」

方氏視生命為所有宇宙的命脈，故生命的精神遂成為他非常關心的題目。而生命的精神不僅讓人有一種對生命美善的靈感，他也不斷地將「部分」和「全體」予以和諧，有如希臘哲學所主張的。他非肖似現代歐洲思想家的看法，而是如何把對

¹⁵同上，66頁。

¹⁶同上，69頁。

立的二分連結。事實上，他就是主要在連貫中建立，或是發現一個彼此相因、同情交感（sympathetic harmony）的和諧中道。

生命的精神就是等於創造性，也是對超越來源的發現，讓人的精神能認出他自己何去何從，因而邁向圓滿的命運。如此，人生命的精神在宇宙和他自己的密切連貫中存在，彷彿愛人和被愛者之間的濃郁親蜜，毫無隔閡。所以他引述一些原典作為例證，如「人與天調，然後天地之美生。¹⁷」又如「天大、地大、人亦大。¹⁸」再如「君子所過者化，所存者神，上下與天地同流。¹⁹」此外，「夫帝王之德以天地為宗。²⁰」另外「大哉！堯之為君，惟天為大，惟堯則之。²¹」

一般而論，在整個中國哲學的發展中，天人和諧的關係在中國的看法是多采多姿的，方氏將它歸納為六個模式²²：

(1)人類參贊化育，浹化宇宙生命，共同創進不已。

人是天地之間的存有者，而在其間和諧生存，所以人參與宇宙生活而成為共同創進不已者。這個看法是原始儒家所主張的。

(2)環繞道樞，促使自然平衡，各適所適，冥同大道而臻和諧。

這是將生命流到每一個存有者，而陰陽對立的力量保持彼此的和諧，如此，每個存有者有其獨特的存在，然而同時也能與一切萬物萬有有了自然的和諧，整個擁有這樣和諧的關係，乃因都歸回大道。「所以不論從那一方面來看，宇宙與人，乃

¹⁷《管子》，五行篇，卷十四，四十一章。

¹⁸《老子》，廿五章，許慎《說文》更引申之說：天大、地大、人亦大，故天象人性。

¹⁹《墨子》，天志。

²⁰《莊子》，天地篇，卷五，十二章。

²¹孟子，《滕文公上》。

²²方東美，《中國人的人生觀》，92頁等。

至與一切萬物萬有，都是廣大和諧的關係。²³」此乃道家的主張。

(3)人與宇宙在兼愛之下和諧無間

天志是生活和愛中的意願，它雖然是在每個存有者之上，然而也能參透在他們之中。人被召叫在愛中生活，因此他能肖似造物者本身，遂被許為「兼士」(comprehensive man)；可是他也有可能扭曲生命的目的成為自私的人，因而在傾向破壞中生活，那就會被斥為「別士」(differential man)。這觀念原是墨子的看法。

(4)天人合一（人與自然合一）的縮型說

人的生命和宇宙是和諧的，因為人認出他是大自然的一個複製。如此，在和諧生存中，人歸屬自然的關係。這原是漢儒的看法。

(5)人與宇宙對「天理」的一致認同

宇宙中的理是一個有規律正確的道理，賜予人使人能將自己的生命認同這個天理。這天理亦是金科玉律。可是，在實際生活中，人的慾望會背離中道，因而跌倒淪入墮落的生活。如何真正理解這天理，不同的哲學家所持的說法迥異。這就是宋儒時代的說法。

(6)在自然力量相反相成，協然中律下的和諧

人與宇宙和諧產生一體創進，這個說明是從陰陽運轉學來的。如果一陰一陽的運轉創進，能以陽剛的原創力引發陰柔的孕育力，則令人行善避惡，生命充沛；但若陰陽只成為相互干擾的敵對力量，則生命力必將委靡不振，相互抵銷。他們以為「人性」並非完全是善的，所以人類必須先調養自然中的仁，使美善繼續發揮。這樣他的生存乃成為一個共同創進者。這是

²³同上，94頁。

清儒所主張的。

當人確信生命是神聖的，是在全部生命的參透生命，就是從大道或絕對者或是天而來的，並時時刻刻受養育，在過程中發展，好能邁向圓滿，亦即回歸奧秘的玄。而人的存在被賦予精神，能意識到他是宇宙生命的參與者，以及共同創進者，使美善的價值觀更進一步地凸顯出來，於是他認清自己是宇宙的精英，是大宇宙的小宇宙，藉著它意識到身兼神聖生命的義務，而帶回至高、至上的奧秘。方氏說：「我們尊敬生命的神聖。我們站在整個宇宙精神之前，呼籲大家本於人性的至善，共同向最高的文化理想邁進。²⁴」

以上我們闡述了方氏對生命哲學的說法，雖然極為多面、複雜無法盡書，幸虧他將其思想濃縮在一個有系統的模式「人與世界在理想文化中的藍圖」，使我們有跡可尋。而這藍圖出現在其不同的著作中，也經常被提及，可謂他思想的整合。

的確，從這份藍圖可見其思想的不同層面，亦有不一樣的思考方向。從奧秘到宇宙最低層，同時是自底層回歸奧秘。然人在這個「縮型的」宇宙的解說中，被體認為朝聖者：人從源自奧秘的生命，建構生命的方向為超越的生命，回到人起初被給予的目標。

人的生命從最低到最高的層面，有兩個階段：一為自然層次；一為超越層次。在自然層次包括：物質世界、生命世界、心靈世界；超越層次包括：藝術境界、道德境界、宗教境界。

當生命從隱藏的奧妙流露出來，參透生命到最低層，成為人的活力，而人被召叫往共同創進，使宇宙從自然帶回超越。在這樣的努力中，他從「自然人」到「符號人」，進到「有情

²⁴Thome H. Fang, *Creativity in Man and Nature* (Taipei: Linking, 1980), p.149.

人」，再躍進「理性人」和「神性人」。在此過程中，人不但參與創造的生命，也聖化生命，驅使生命回歸原來的奧秘²⁵。

三、拉內的人學與方東美的生命哲學之反省

(一) 接近的觀點

1. 肯定人的生命是一份恩賜

拉氏和方氏兩位思想家皆肯定人的生命是一份恩賜，而人也體認到這份禮物的寶貴，故提出如何讓生活更富意義，更活出豐盈的生命。

這樣，人生是在自然中生存，也共襄生生不息的生命，使生命邁向天命，如此，人俱意義的生命遂變成共同創造，於是如同天地的偉大無比，人在其範圍內亦偉大。

2. 人是在世界的精神

兩者都肯定人是在世界的精神，因為人雖然與自然同體，但人的精神常被引導、被帶領與絕對者或奧秘合一。於是，他發現在生命的旅途中，與宇宙和諧乃是表達人的智慧和愛德；也是這樣，他能發掘在世界中被給予的真善美是自然的恩典。從自然引領到超然乃是人特有的層面。

3. 人的生命乃是朝聖的生命

拉氏和方氏兩位在反省人的本身時皆發覺，人的生命乃是朝聖的生命。而該生命是落實在具體的因素中，包括具體的歷史和文化。然而，這些具體的成份，能令人回到奧秘的某一個階層，因為人本身的生命是往美善發展，是希望能與生命最圓滿的奧秘合一。另一方面，人也體認他所擁有的一切都是從奧秘

²⁵方東美，《生生之德》，264，341頁；參考：谷寒松，《神學中的人學》（台北：光啓，1996），111頁。

本身流露出來的，不啻給予人也給世界，使人認知他在世界的義務，乃在於轉化世界，邁向超越的方向。

雖然拉氏肯定的自然和超然的秩序涵蓋基督宗教的看法，但想必他也會讚賞方氏在自然秩序的：物質世界、生命世界、心靈世界；或者超越世界的藝術境界、道德境界、宗教境界的思想，因為方氏的看法與德日進的見解頗有神似之處，而拉氏在諸多之處都極為重視德日進的說法²⁶。

4. 生命是邁向圓滿的生命

兩位思想家皆認為生命是邁向圓滿的生命，因此都向那些封閉生命者挑戰。因為封閉將失去生命，且使生命喪失意義。反之，當人肯定生命富有意義時，那麼，生命意義遂成為肯定普遍神或絕對奧秘的存在。

如此，無論用什麼名稱稱呼人類為偉人，譬如：儒家的「聖人」，道家的「至人」，墨家的「博大完人」，或者基督宗教的「聖人」，他們皆於不同的環境，於不一樣的歷史脈絡中，與至聖相連的證人；亦即若任何人臨在奧秘的經驗中，都能成為一個典範，備受尊重。

總而言之，奧秘的經驗，乃是人類與奧秘的根源接觸，使人類達致做人的最高境界。

（二）可爭議的觀點

方氏認為東西方思想最有爭議的，乃在於兩個基本的主題：二元論或是邏輯思考的二分法；以及有關人性基礎的原罪。

²⁶see : L. J. O'Donovan, "Der Dialog mit dem Darwinismus zur Theologischen Verwendung des Evolutiven Weltbilds bei Karl Rahner", in H. Vorgrimler (ed.), *Wagnis Theologie*, op. cit. pp.215f; see also : K. Rahner, *Foundations of Christian Faith*, op. cit. pp.75~89; see also : L. Roberts, *The Achievement of Karl Rahner* (N. Y. : Herder, 1967), pp.160~64; 也參考：方東美，《生生之德》，355頁。

以下我們將嘗試提出拉內的看法，或許方先生所認為的差異不一定是一個決論。

1. 二元論或清晰分明的思考

不可諱言，在西方哲學思想中，有些觀點的確是確切的二元論，如：柏拉圖、笛卡兒，或是當代的實證主義……等等。而他們的邏輯基礎的確是基於二分法的方法論。

然而，無論是在西方或是東方，都有此可能性；反之，亦有不易被歸入二元論的，尤其是神秘經驗，或是辯證法。

但是，如果有人將任一思想置於排外的靜態模式中，那麼，不論此模式被稱為什麼，皆易陷於二元論的危險。相反的，若一位思想家向無限開放，則其思考便有動態的尋求，同時也是立基生命來追求真理。

事實上，正如上面所討論的，拉內認為人是在世界的精神，他尋求無限。因而，雖然精神和世界都屬於人的基本存在，但不能就此視之為二元論，因為人的生命對拉內而言，是自我超越，邁向絕對的奧秘。

在該過程中，於片碎經驗中整合人生的意義。因此，在了解人時，拉內一方面需要認清人是誰？但在認知的歷程中，也需要邏輯理性的一面，否則無法知悉人是誰；他需求什麼樣的價值判斷……等等。邏輯思考確能幫助人認清，但並不等於二分法。這樣，拉內一方面肯定人尋覓真理；另一方面他也肯定邁向絕對奧秘的真理，可經由多元的生命來了悟。

總而言之，方氏上述的二元論或是二分法，不一定歸屬那種文化，重要在於是否看重生命為生命的活躍運轉。那麼，任何一個思考好似生命一樣，超越自己，邁向圓滿的根源，都是生命真實的朝聖者。

也許在拉氏和方氏之間，有個關鍵性的問題，就是奧秘的

神與有限的存有者有何關係？這關係是否是「泛神論」(Pan-theism)或是「萬有神在論」(Pan-en-theism)。對拉氏來說，這兩種看法之間需要予以確認和選擇，否則後果不堪設想。然而，對方氏而言，他雖然以為「萬有神在論」比「泛神論」有其優先性，但事實上，他並未明確地把兩者截然分開。方氏覺得「萬有神在論」只是現代用語替代傳統的「泛神論」。或許在這樣具體的語言當中分別兩者，我們方能清楚方氏所提及的邏輯思考吧²⁷！

2. 人性的善惡？

方氏所提的另一問題，乃是有關人性的善惡，或是他明顯地指出所謂的原罪。他彷彿了解基督宗教的原罪為人性惡的看法。這在中國哲學中有類似的，即荀子的見解。而方氏認為荀子的觀點是一種對人本誤認的思考，因為將人性與更低層的層面認同。

的確，對一位非基督徒而言，不容易真正明瞭原罪究竟是什麼；甚至在基督徒的神學史中，對原罪顯然也有不同的見解和立場，如：奧斯定的傳統和多瑪斯的就有很大的差異；再說，傳統對原罪和今日解放神學所了解的原罪，亦有其不同的時代性。

總之，當神學認為惡不是一個本質上的存有，那麼，它就不能成為人性的基礎。於是，任何的基督宗教對原罪的了解，都說明人現況的後果，而非其原因，是引發出來的，而不是必然的。

²⁷方東美，《生生之德》，329，358頁。K. Rahner, *Foundations of Christian Faith* op. cit. pp.127f; K. Rahner & H. Vorgrimler, art. "Pantheism", in *Theological Dictionary* (N.Y. : Herder, 1965), pp.333~34; see also : P. D. Molnar, "Can We Know God Directly? : Rahner's Solution from Experience", op. cit. p.255.

進而言之，按照基督宗教，人原先受造，有如一切萬物都是美好的，包括人獨特的自由。然而，唯當人能選擇好的或壞的時候，自由才算真正的自由。本來人性是往好的需求，但是當他在某種選擇中判斷錯誤，就是將好像是好的，視為絕對好的事實。那麼，他的選擇顯然有誤，而錯誤的選擇，自然該接受錯誤的後果，這就是罪惡闖入人生命中的時刻。

如此，原罪不能等於人性本惡，然而當人或是人類的歷史，有了錯誤的選擇，那麼，他往後的抉擇很多時候，因而不能有很清晰的方向，特別是當他將不同的目的混淆了。在此，如果只肯定人絕對能，也該做好事，這樣的看法，或許過於樂觀，甚至脫離了人的事實。

於此，尚可提及一件事實，就是方氏將人的氛圍分成兩個層次，即自然層次和超越層次。不知他何以這樣分？或許他認出人在自然生活中，也有這樣的兩方面，因而偶爾難免會對這兩層面產生混淆的見解，以及判斷錯誤的可能性嗎？

3. 面臨的難題

雖然，上面我們討論方氏和拉氏對生命的基本看法，也找出共同點，但仍該提出一些需要克服的難題。

首先，方氏雖認為人的生命觀亦能是宗教觀，但宗教人是否輕易認同之，或者承認多少？頗值得商榷。因為宗教除對終極關懷外，還包括具體的崇拜生命行動（禮儀）和團體的互動，也包含傳統。這過程是信仰的傳承，它能賦予哲理和智慧貫通的活力。

其次，拉氏的聖三使人擁有生命的意義，和方氏生命哲學的連貫，經由以上所提的問題，再衍生另一難題：「當事人」（Insider）和「局外人」（Outsider）彼此了解的差異：雖然兩者均重視人生命的意義，皆肯定人玄奧的根源和往圓滿的目

的，但如更進一步地說明，尤其是宗教的道理，若非該宗教的成員，便分道揚鑣，也不易了悟，這是「當事人」和「局外人」的基本問題。比如：中國哲學的「玄奧根源」也許能與基督宗教天主「三位一體」的啓示相比，但若承認三位一體的道理則唯獨基督徒吧！

然而，在宗教與哲學的關係；在宗教之間彼此聆聽了解宗教的根源、奧秘的神聖者，遂呈現更多樣的面貌，希望在「那遙遠」能合一。

結 語

在研究拉內推展大公會議性和宗教交談的過程中，我們也特別關注拉內神學看法的歷史脈絡，並指出雖然「天主願意普世得救」有其聖經、神學的根據，但在基督宗教的歷史中，與另一個主流思想「在教會外沒有救恩」經常呈現張力，甚至有時發生嚴重的衝突。

此衝突和張力也在另一個討論層面延續：即拉內的立場被另外兩個較極端的排外主義和多元主義所誤解和批判。而拉內在接納挑戰的過程中，不斷地努力改善自己的看法。

拉內的宗教觀是基於天主聖三的生命，如此，人的生命乃是分享奧秘的生命。至於如何了解這生命，則可以以不同的方法來表達。於是，關懷生命能是東、西會通的主要題目，經由哲學遂能踏入宗教之間的交談。

而方東美先生的生命哲學是中國哲學對生命的概論之一，包括道家、儒家、墨家，而他稱之為一種倫理精神中的「三家一體」，即皆對生命關懷，但亦有其相異的觀點，此在方氏所彙整的可見其融通，同時又有其分別。在其另一著作曾嘗試將佛教納入，於是，方氏的生命哲學能作為三教：儒教、道教和佛教，以及由中國傳統所引發的新教派，共同思考的基礎，

並能幫助其建構教理，因此，可謂在中國宗教交談中扮演著紮根的角色。也許在方氏生命哲學的討論中，其它文化也因著關心生命的意義，因而能規避文化的成見，且皆因關懷「生命」因此找到哲學或神學的焦點。

在將方氏的生命哲學和拉內的人類學連結時，我們提出了兩者的異同，期使拉內能與中國思想接觸，作為更廣泛交流的準備。然而，我們亦提及一些需要克服的問題，比如：神－哲學相關問題、其基本詮釋學的架構等等。

總之，在生活中能體認生命的「禮物」，並愛慕、懷抱走向圓滿的希望，在拉內的心目中便是基督徒的見證，此包含明顯的或匿名的基督徒。也許宗教之間對生命所肯定的意義，是最上乘的交流基礎。